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甲○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籍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○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，因行方不明，自101年10月30日經列為失蹤人口後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仍未尋獲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。家事事件法第155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113年7月2日新北中戶字第1135825905號函暨所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戶籍資料、一親等及配偶資料查詢表、健保投保紀錄查詢表、健保歷史投保紀錄查詢表、內政部移民署113年5月15日移署資字第1130057361號函所附入出境資料查詢名冊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15日新北社老字第1130925343號函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17日北市社老

字第1133100854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5月14日
新北殯館字第1135165039號函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5月
21日北市殯儀字第1133005753號函、80歲以上行方不明人口
社會生活軌跡資料比對紀錄、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親屬、
鄰里長或鄰居訪查表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法院
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憑，本院審酌上開證
據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故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末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，
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□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
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□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
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定有明文。
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；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
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
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陳報期間，自揭
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
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同法第156條第3項準
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亦有明文。本件既經准許對失蹤人
牟陶莉德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依上揭規定，應將本公示
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並定陳報期間為6個
月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芷萱